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1.29 法律字第 103035013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、16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參照，債務人查詢稅捐稽徵機關保有之債權人查調紀錄或軌跡資料，如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，屬個人資料；又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特定目的相符，但如符合法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

主 旨：所詢有關債務人查詢稅捐稽徵機關保有之債權人查調紀錄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2 年 8 月 5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20035356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... 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。」是以，債務人所查詢旨揭債權人查調紀錄或軌跡資料，如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，即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。惟前開查詢資料所歸屬之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如非現生存之自然人（例如為公司法人或已死亡之人），並無本法規定之適用（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、本部 100 年 3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00002151 號函、102 年 8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840 號函參照）。另本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查債權人依法查調債務人之所得及財產資料，如債權人為現生存之自然人，原屬其個人之社會活動，該查調紀錄並非債權人與債務人共享之個人資料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內容，按個案事實審認得否提供。

三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故前開查調紀錄亦屬政府資訊，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債務人申請查詢債權人旨揭查調紀錄，除應審查是否符合本法第 5 條、第 16 條等相

關規定外，尚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各款規定，本於職權判斷是否有應不予提供之事由（本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215680 號函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